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瑞宗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16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瑞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再審之事由、具體原因事實，並附具原判決之繕本(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)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瑞宗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16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且依聲請意旨所載略以：聲請人騎車行經案發交岔路口，在綠燈快變黃燈時，搶黃燈穿越路口，行進中告訴人機車自後方追撞其機車右側排氣管，其向

01 左倒下撞擊安全島水泥柱，本件肇事責任不在聲請人；告訴
02 人本欲駕車逃逸，係遭路旁民眾制止而停車，惟當時已離開
03 現場20幾公尺，現場已被破壞，本案無在場證人，告訴人所
04 述不實在，導致警方誤判；聲請人住院開刀期間，告訴人未
05 曾到院關心，聲請人出院後，告訴人母親表示會補貼保險理
06 賠不足部分，惟事後不承認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立場並非
07 公正，本案係受告訴人誤導等語。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
08 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
09 且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
10 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之事由、具體原因
11 事實，並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
12 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16 法官 楊 陵 萍

17 法官 林 美 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董 怡 湘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